人本．優質．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目標市場分析資訊蒐集
（泰國—後疫情時代基礎建設市場展望）

執行機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2 日

目錄

一、 前言 1

二、 泰國工程市場發展概況 1

三、 進入泰國市場相關限制 13

四、 泰國當地知名工程顧問業/營造業及僑臺商等資訊 19

五、 總結 24

表目錄

表 1 泰國 2020 至 2027 年 PPP 計畫綜覽 6

表 2 泰國在地僑臺商資訊 23

圖目錄

圖 1 EEC 第二階段初始挹注 131 個計畫規模占比 4

圖 2 SEC 與 EEC 連結示意圖 4

圖 3 泰國 2020 至 2027 年 PPP 計畫投資金額比例 7

圖 4 申請取得外商公司經營許可的流程圖 15

一、 前言

考量在COVID－19疫情趨緩與各國放寬邊境管制下，商旅及各領域經濟活動已逐漸復甦，而觀察東南亞國家延宕工程復工及推動各類基礎建設情況，顯示業者可強化拓展海外工程市場力道，故本報告蒐集及更新近年泰國工程市場發展概況、進入泰國市場相關限制及當地有力業者及僑臺商等資訊，提供國內業者於疫後布局及拓展泰國工程市場之參考，並挹注工程產業全球化輸出能量。

二、 泰國工程市場發展概況

(一) 泰國經濟發展概要

泰國位居中南半島之心臟地帶，東部及東南部與柬埔寨交界，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及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邏灣，西南面印度洋，地處戰略要衝。泰國國土面積約51萬3,120平方公里，2022年總人口6,609萬人，國內生產毛額達4,950億美元。依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統計資料，2022年台灣赴泰獲准投資案計有44件，核准金額約13.2億美元，同比成長152.3%，為泰國第4大外資來源國。[1]

根據世界銀行2023年上半年度泰國經濟監測報告[2]指出，受惠於國內需求回溫及觀光業復甦，2023年第一季泰國經濟成長反彈4.5%，惟因受外部挑戰影響，表現不如其他主要東協國家。泰國政府持續推動疫後開放並控管逐漸上升之生活成本以支持經濟復甦，本年4月入境觀光旅客人數已恢復至疫前水平的70%，超越印尼及菲律賓等國。然而，鑒於泰國經濟高度仰賴觀光業及貿易，直至本年第一季才復甦至疫前經濟水平，落後多數於2021年底即恢復至疫前經濟水平之東協國家。此外，泰國與其他東協國家均受全球需求收縮衝擊，在2022年第四季面臨貨品出口衰退。

世界銀行預估2023年泰國經濟成長可達3.9%，高於去年的2.6%，主因中國

[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全球商機資訊，泰國經貿檔

[2] 資料來源：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64484

旅客復甦情形優於預期，然而貨品出口則預計將持續受到全球需求疲軟影響。私部門消費部分，已在去年解除疫情管制措施後逐步回升，在中國旅客回流及勞動市場改善的情形下，預期將穩定成長。公部門投資部分，受漫長的政府交接期影響，預期成長將較為緩慢。

2023年泰國工程投資的同比增長率約較上一年下降2%，主要是由於政局不穩，縮減政府基礎建設投資。然而受出口復甦、新興產業投資和新的基礎建設計畫進展順利的影響，預計2024年私人投資將出現強勁增長。預計2023年至2027年用於東部經濟走廊發展和公共事業的總預算為3,378億泰銖，鐵路和公共交通的建設投資支出最多，約占預算的45%，第二為公路交通投資預算，約占35%。政府希望吸引更多的私營部門進入初期投資，包括於新的公共交通沿線新建住宅及工業區等。

(二) 泰國工程市場資訊

1、 東部與南部經濟走廊

泰國近年傾向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ublic - Private - Partnership，下稱PPP）模式推動基礎建設，根據國際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 water house Coopers，下稱PwC）研究指出，泰國近十年推動PPP基礎建設計畫之規模近4兆泰銖；未來將會持續透過PPP計畫帶動更多私人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泰國政府2016年提出為期20年國家發展計畫 - 「泰國4.0」（Thailand 4.0），聚焦發展十大目標工業，促使泰國經濟轉型，進而鞏固泰國在東南亞的地位，其中最核心的項目為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下稱EEC）計畫。EEC計畫屬上述以PPP為主類型之計畫之一，泰國政府期望透過該計畫促使泰國於2029年時從“中等收入”邁入已開發國家行列，專業研究機構Krungsri Research之研究報告亦指出，工程建設主要驅

動力之一為政府大型計畫，尤其是與EEC相關的項目[3]，顯示EEC係拓展泰國工程市場最值得關注之計畫之一。

EEC計畫總投資金額超過6,000億泰銖，涉及基礎工程建設之主要關鍵大項包括連接三個機場的高鐵、烏塔堡（U－Tapao）國際機場、馬塔普（Map Ta Phut）工業港三期和林查班（Laem Chabang）港三期等[4]，其中包括馬塔普工業港第三階段（規模554億泰銖）、連接三個機場之高速鐵路（規模2,250億泰銖）計畫及烏塔堡國際機場（規模2,900億泰銖）已於2020年以前完成PPP簽署，目標於2024年至2025年間完工[5]，林查班港三期F碼頭（規模309億泰銖）亦於2021年完成簽署PPP。另依據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提供資訊，林查班港B1－B5及A5碼頭原營運權契約到期，泰國港口管理局（PAT）已舉辦3場林查班港PPP工程諮詢會議蒐集私部門意見，預計於2024年由PAT成立委員會展開遴選作業，獲選業者將獲得上開碼頭30年之營運權[6]，亦值得關注。

2022年進入EEC第二階段計畫（2022－2026年），根據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22年1月泰國經濟動態月報及專業研究機構Krungsri Research於2022年6月22日公布之研究資訊[7]，第二階段計畫預估將投入近4,000億泰銖，主要鎖定鐵路及公路發展，解決EEC內三府（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buri、羅勇府Rayong））間之交通問題，並建立連結林查班港之鐵路支線；第二階段推動初始已有131個計畫獲得3,865.7億泰銖資金挹注，包括鐵路與大眾運輸、道路、水利、風力及其他等（如圖1）。

[3] 資料來源：Krungsri Research (https://www.krungsri.com), Industry Outlook 2022-2024: Construction Contractor.
[4] 資料來源：EEC Office (https://www.eeco.or.th)/Comprehensive Infrastructure
[5] 資料來源：PwC, Thailand’s Infrastructure Market Update and Outlook, February 2021
[6] 資料來源：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111年5月10日泰經組字第1110000411號函、111年7月18日泰經組字第1110000645號函
[7] 資料來源：Krungsri Research (https://www.krungsri.com)/Industry Outlook 2022-2024: Construction Contr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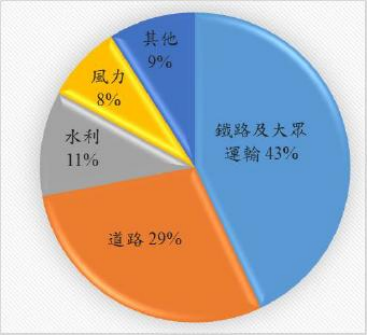

圖1　EEC第二階段初始挹注131個計畫規模占比[8]

除EEC外，泰國政府於2018年開始推動「南部經濟走廊」（Southern Economic Corridor，下稱SEC）計畫，俾延續EEC計畫推動能量，SEC計畫同樣聚焦於交通領域，並側重橋梁、鐵路及公路等工程，計畫主要項目包括連接春蓬（Chumphon）和拉廊（Ranong）省之雙軌鐵路、石化管線、橋梁及道路等工程（如圖2），相較於EEC計畫，SEC偏屬跨區域連結型計畫，其終極目標為打造該走廊為連結太平洋與印度洋之經濟樞紐角色。

圖2　SEC與EEC連結示意圖[9]

[8] 資料來源：Bangkokbiznews

SEC計畫中最值得關注的工程之一為連結春蓬與拉廊之南部陸橋計畫[10]，泰國南部陸橋計畫構想在過去40年被歷任政府所討論，該計畫目的係發展連結泰國灣及安德曼海間之物流網絡，以及強化包括春蓬府、拉廊府、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洛坤府（Nakhon Si Thammarat）等南部經濟走廊地區之連結。計畫將分為4個執行階段，第1階段投資規模約為6,100億泰銖；第2階段投資規模約為1,650億泰銖；第3階段投資規模約為2,290億泰銖；第4階段投資規模約為851億泰銖，該計畫將涵蓋春蓬府及拉廊府港口之發展建設，以及連結兩個港口之陸路運輸，包括高速公路及標準軌距雙軌鐵路，運輸計畫全長預計約93.9公里。

南部陸橋計畫將採公私合營模式，預計將於2024年1至11月進行海外招商，並預計於2024年4月至6月間開放私部門投標。此外政府預計將於2024年12月設立政策委員會作為南部經濟走廊之辦公室，後續並將陸續於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間研議及公布南部經濟走廊草案與相關土地徵收法令。預計南部陸橋計畫將於2025年7至8月間再次提交內閣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9月動工，目標在2030年10月啟用。

2、 2020至2027年基礎建設公私合營（PPP）計畫簡介[11]

泰國政府於2020年公布2020至2027年基礎建設公私合營（PPP）計畫，宣示將推動92項PPP計畫，預計投資金額達1.09兆泰銖，盼透過促進私部門參與推動基礎建設發展。據泰國國有企業政策辦公室（State Enterprise Policy Office, SEPO）2023年7月發布最新版本之2020至2027年基礎建設PPP計畫書，泰國目前計畫之PPP已擴增至127項，規模約達1.17兆泰銖，其中20項列為優先計畫（High Priority），規模約為6,291億泰銖；14項列為普通計畫（Normal），規模約為2,260億泰銖；93項列為倡議

[9] 資料來源：PwC, Thailand’s Infrastructure Market Update and Outlook, February 2021

[10] 資料來源：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72385

[11] 資料來源：泰國國家企業政策辦公室（SEPO） https://ppp.sepo.go.th/content/79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70725

（Initiative），規模約為3,117億泰銖。

各計畫類別項目及規模整理如下：

表1　泰國2020至2027年PPP計畫綜覽

類別	總項目 規模	優先計畫	普通計畫	倡議
道路運輸	22項	7項	4項	11項
	3,278億泰銖	285億泰銖	1,955億泰銖	1,038億泰銖
鐵道運輸	16項	6項	-	10項
	5,799億泰銖	4,864億泰銖	-	935億泰銖
航空運輸	26項	-	7項	19項
	470億泰銖	-	296億泰銖	174億泰銖
水域運輸	10項	3項	-	7項
	217億泰銖	151億泰銖	-	66億泰銖
水／廢水	24項	2項	-	22項
	1,653億泰銖	892億泰銖	-	761億泰銖
能源	2項	-	-	2項
	3.9億泰銖	-	-	3.9億泰銖
通訊	1項	-	-	1項
	6.5億泰銖	-	-	6.5億泰銖
公共衛生	4項	2項	-	2項
	105億泰銖	99億泰銖	-	6億泰銖
教育	4項	-	-	4項
	127億泰銖	-	-	127億泰銖
住宅	16項	-	3項	13項
	8.5億泰銖	-	8.5億泰銖	N/A
會議場地	2項	-	-	2項
	0.1億泰銖	-	-	0.1億泰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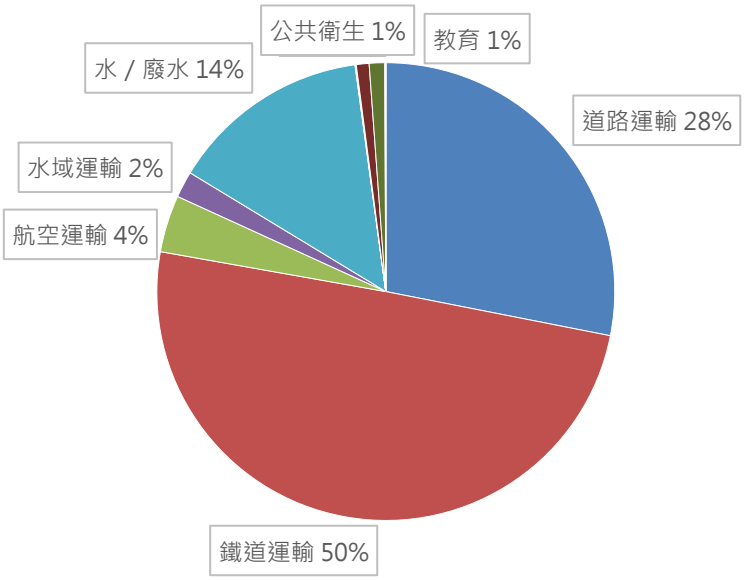

圖3　泰國2020至2027年PPP計畫投資金額比例

在道路運輸建設部分，7項優先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 普吉（Phuket）島Kathu－Patong高速公路

A. 簡介：旨在促進普吉島旅遊路線，總長3.98公里。

B. 業主：泰國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EXAT）。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146.7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88.8億泰銖、公部門投資57.9億泰銖。

E. 期程：2022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3年公開招標與決標、開始建設時間未定、2027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5年。

(2) Bang Pa－In－Nakhon Ratchasima城際高速公路（M6）之周圍開發

A. 簡介：旨在促進城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Bang Pa－In－Nakhon Ratchasima城際高速公路共有8個休息區，分為3種類，包括5處休息站、2處服務站及1處服務中心。

B. 業主：泰國交通部公路局（DOH）。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32.8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25.7億泰銖、公部門投資7.1億泰銖。

E. 期程：2022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4年開始建設、2025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3) Bang Yai－Kanchanaburi城際高速公路（M81）之周圍開發

A. 簡介：旨在促進城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Bang Yai－Kanchanaburi城際高速公路共有3個休息區，分為2種類，分別為1處休息站及2處服務站。

B. 業主：泰國交通部公路局（DOH）。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23.6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18.2億泰銖、公部門投資5.4億泰銖。

E. 期程：2022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4年開始建設、2025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4) 曼谷（Bangkok）－Ban Chang城際高速公路（M7）春武里－芭達雅（Pattaya）路段是拉差（Si Racha）服務中心開發管理

A. 簡介：旨在促進城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春武里－芭達雅路段靠近是拉差（Si Racha）縣設有一個服務中心休息區。

B. 業主：泰國交通部公路局（DOH）。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29.3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12.5億泰銖、公部門投資16.8億泰銖。

E. 期程：2021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3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4年開始建設、2025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5) 曼谷－Ban Chang城際高速公路（M7）芭達雅－Map Ta Phut路段周邊開發

A. 簡介：旨在促進城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芭達雅－Map Ta Phut路段設有一個服務中心休息區。

B. 業主：泰國交通部公路局（DOH）。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13.2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9.6億泰銖、公部門投資3.6億泰銖。

E. 期程：2021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3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4年開始建設、2025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6) 清萊府（Chiangrai）Chiang Khong縣貨運中心

A. 簡介：旨在建立貨物集散中心，並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促進陸路進出口貿易。

B. 業主：泰國交通部道路交通局（DLT）。

C.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BOT）。

D. 規模：總投資額22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3,000萬泰銖、公部門投資21.7億泰銖。

E. 期程：2017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3年開始建設、2023年開始運轉，營運期15年。

(7) 素叻府（Suratthani）貨運站

A. 簡介：旨在發展貨物集散中心，本項目占地面積約151.5萊，鄰近許多大型工廠及物流中心。

B. 業主：泰國交通部道路交通局（DLT）。

C.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BOT）。

D. 規模：總投資額17.14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500萬泰銖、公部門投資17.09億泰銖。

E. 期程：2022年進行可行性研究、公開招標時間與開始建設及運轉時間未定，營運期20年。

在鐵道運輸建設部分，6項優先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 捷運橘線工程Bang Khun Non－Min Buri（Suwinthawong）

A. 簡介：旨在發展曼谷東西部交通，本項目全長35.9公里，共有28個車站，包括21個地下站及7個高架站。

B. 業主：泰國交通部大眾捷運局（MRTA）。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2,353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1,281億泰銖、公部門投資1,072億泰銖。

E. 期程：2018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3年開始建設、2029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2) 捷運紫線工程Tao Poon－Rat Burana（Kanchanaphisek Ring Road）

A. 簡介：旨在發展捷運紫線交通，本項目全長23.63公里，共有17個車站。

B. 業主：泰國交通部大眾捷運局（MRTA）。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1,218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133億泰銖、公部門投資1,085億泰銖。

E. 期程：2022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3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5年開始建設、2027年開始運轉，營運期未定。

(3) 捷運棕線工程Khae Rai－Lasali（Bueng Kum）

A. 簡介：旨在發展曼谷北部與東部交通，本項目全長22.1公里，共有20個車站。

B. 業主：泰國交通部大眾捷運局（MRTA）。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444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72億泰銖、公部門投資372億泰銖。

E. 期程：2022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4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5年開始建設、2028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4) 單軌工程（Monorail）宋卡府（Songkhla）合艾（Hat Yai）縣

A. 簡介：旨在發展合艾縣大眾運輸系統，以促進旅客及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本項目全長12.54公里，設有12個車站。

B. 業主：泰國內政部。

C.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BOT）。

D. 規模：總投資額175.9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14億泰銖、公部門投資161.9億泰銖。

E. 期程：2020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3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5年開始建設、2028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5) 單軌工程（Monorail）捷運灰線Watcharaphon－Thonglor

A. 簡介：旨在紓解曼谷交通，本項目將可連結綠線、橘線、黃線、棕線及粉線等5條捷運線，全長16.3公里，共有15個車站。

B. 業主：泰國交通部大眾捷運局（MRTA）。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279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258億泰銖、公部門投資20.5億泰銖。

E. 期程：2022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4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6年開始建設、2029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6) 輕軌工程（Lightrail）Bang Na－蘇凡納布（Suvarnabhumi）國際機場

A. 簡介：本項全長19.7公里，包括第一期工程Bang Na－Thana City，全長14.6公里，設12站；第二期工程Thana City－蘇凡納布國際機場，全長5.1公里，設立2站及1維修中心。

B. 業主：泰國內政部。

C. 模式：Build－Transfer－Operate（BTO）。

D. 規模：總投資額393.8億泰銖，其中私部門投資382億泰銖、公部門投資11.8億泰銖。

E. 期程：2022年進行可行性研究、2024年公開招標與決標、2026年開始建設、2029年開始運轉，營運期30年。

根據SEPO於2023年7月發布之最新版2020至2027年基礎建設PPP計畫書，泰國政府所提出之127項PPP計畫中目前僅有6項計畫完成簽約，執行

效率不盡理想，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表示經探詢SEPO官員獲告，目前PPP計畫執行率偏低主因受到泰國公共債務上限限制等財政因素影響。

自2019年起泰國政府透過擴大舉債支應COVID－19疫情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使公共債務不斷攀升，泰國政府更於2021年將公共債務佔GDP的上限從60%調升至70%。惟泰國政府2023財政年度預算為3.18兆泰銖，僅高出2019財年6%，預算赤字為6,950億泰銖，亦較上個財年減少50億泰銖，顯示泰國政府審慎面對政府支出及債務，爰泰國政府在疫情後是否將持續採取財政擴張政策，及對PPP計畫之執行力，仍須持續觀察泰國新任政府之態度。

3、 小結

近年泰國政府提倡公私夥伴關係合作方式鼓勵私人企業參與政府工程建設，更在2019年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ct, PPP Act），優化相關制度，我國業者可提供工程及交通系統整合服務，特別是電子票券整合以及國道電子收費等智慧交通系統，皆為泰國目前在交通建設政府採購案需求頗殷切的項目，如我國業者遠通電收（FETC）於2021年成功爭取到M6/M81高速公路PPP案之電子收費系統分包標案，提供創新的電子收費系統與交控系統整合設計、建置與輔導維運。然而，泰國政府所提出之127項PPP計畫中目前僅有6項實際完成簽約，執行率不盡理想，後續發展仍需觀察泰國新任政府對基礎建設發展之支持力度。

三、 進入泰國市場相關限制

(一)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12]

依據經濟部投資台灣入口網資訊，泰國「外人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 FBA）規範外國人持股比例及企業所有權，限制外國人參與及從事以下三類

[1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台灣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2023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Q&A

產業別，原則上外商不能持股超出49%：

1、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公司完全被禁止從事此類業務：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共16項。

2、 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投資活動，倘若能取得泰國商務發展局（DBD）許可，外資得持股達60%以內，若能取得泰國商務部部長許可則得持股達75%以內。

3、 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能力的投資行業（含會計服務業、法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及工程服務業），倘若取得泰國商務發展局（DBD）許可，外資得持股過半或全數持股。

與工程建設相關部分，外資達以下條件則不受限：

(1) 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在5億泰銖以上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運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公共設施及交通設施建設等。

(2) 部會級法規規定之其他工程建設。

若外資能申請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許可），第二類及第三類產業均得持股100%。

(二) 外資公司設立流程

依據泰國公司法規（Civiland Commercial Cod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法律個體類型包括：合夥企業（Partherships）、有限公司（Limitedcompanies）和非法人機構（如：分公司、辦事處）。外國投資者多以私營有限公司設立經營。

有關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申請流程，依據泰國外人商業法說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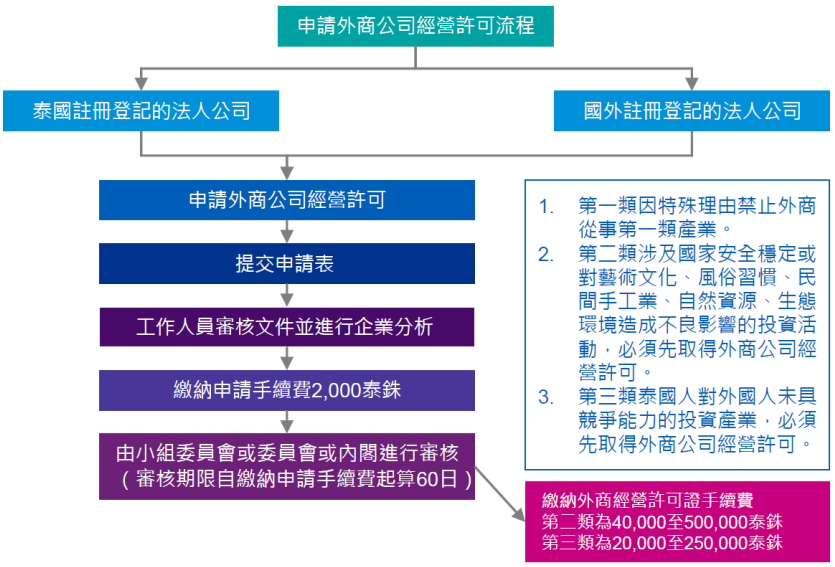

圖4　申請取得外商公司經營許可的流程圖[13]

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商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不得低於200萬泰銖，若屬於外人商業法所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不得低於300萬泰銖。

(三) 稅務相關規定[14]

泰國常用稅則如公司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等，以下分別簡要說明，同時提供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投資優惠獎勵相關資訊，供工程業者參考。

1、 公司所得稅

公司須將年度納稅申報表和繳納稅款於會計年終後150天內報送稅務機關。除繳納年度稅款外，公司須於年度中根據淨利潤繳納預付公司所得稅；其半年度納稅申報表於上半會計年終後兩個月內報送稅務機關，應納稅所得金額為公司預計年度淨利潤之50%，其預付稅款可抵繳年度申報應納稅額。

[13] 資料來源：2023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Q&A

[1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台灣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2023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Q&A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https://www.boi.go.th)，泰國商業指南
KPMG 泰國投資手冊，2020

2、 預扣所得稅

依泰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對源於泰國境內和境外之所得（純益額）課稅。公司所收到之某些特定收入須要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根據不同類型收入和納稅人稅務情況所定。收入支付人須要填寫申報單並一同將預扣稅金於支付收入次月7日內提交至地方稅務部門。預扣所得稅將直接抵消納稅人之稅務責任。

3、 增值稅

泰國實施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增值稅是種非累積大範圍之消費稅，對在泰國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納稅人之增值部分徵收之一種間接稅。增值稅之計稅是根據銷售貨物或服務價格計算。納稅人在採購商業活動所須產品或服務時產生之進項增值稅可和銷項稅額相沖抵。增值稅納稅人包括生產廠家、服務行業、批發商、零售商以及進出口公司。增值稅納稅期以月為單位，須每月提交申報。其中外資廠商於泰國提供服務亦須繳納增值稅，泰國的服務對象有義務代表服務供應商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4、 個人所得稅

有關個人所得稅部分，泰國政府對居住者認定為在泰國境內停留180天以上者即為居住者。而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係針對泰國來源所得課稅，居住者境外所得於所得發生當年度匯回泰國亦屬應課稅範圍。居住者採累進級距，納稅年度報稅年度採曆年制，申報時程薪資所得應於次年3月底前申報完稅最高稅率35%，符合條件者得於期間適用單一稅率15%。

(四) 優惠獎勵相關規定

除前述有關泰國常用稅則資訊外，業者經營該國市場亦應瞭解有關減稅或雙邊租稅減免，以及運用泰國政府獎勵資訊，以下提供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

1、 雙邊租稅協定

依據財政部網站資訊，臺泰租稅協定於2012年12月19日生效後，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在營業利潤、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所得類別上，可享租稅優惠。過去臺灣企業在泰國投資子公司，企業盈餘若要分配股利時，須依泰國10％的稅率進行分配；但在租稅協定生效後，凡持股達25％的子公司，稅率降至5％，其餘協定內容請詳財政部網站[15]。

2、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投資優惠獎勵相關資訊

BOI按產業類別的重要性將優惠權益分為A1+（發展科技與創新）、A類（細分A1、A2、A3、A4類）及B類，其中發展科技與創新型享有13年免企業所得稅、免機器進口稅、免徵用於研發的物品進口關稅、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及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權益；A2（發展國家基礎建設的產業，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業）享有8年免企業所得稅及同前述免稅項目等，其他相關資訊詳註[16]。另外泰國政府在該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包括免企業所得稅最高13年、機臺及用於研發之物品免進口關稅、享有特別扣除額、允許在區域內使用外幣、允許持有土地、允許租賃國有土地長達50年且可延長49年、及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稅15%或17%等優惠。

3、 「泰國加」振興經濟方案

泰國內閣於2023年3月7日通過三項皇家法令草案，以延長「泰國加」振興經濟方案(Thailand Plus Package)的租稅優惠政策，該方案係為支持目標產業的人力資源發展及進行遷移生產基地。此次通過將適用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延長的租稅優惠政策包含以下項目：

(1) 促進投資自動化系統的租稅優惠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於自動化機器及軟體，

[15] 資料來源：財政部(https://www.mof.gov.tw)/國際財政服務資訊/所得稅協定/我國所得稅協定一覽表

[1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台灣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2023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Q&A, p.20

允許額外扣除100％費用，惟此額外扣除並不包括維修機器所產生之費用。

(2) 鼓勵雇用高階技術人員的租稅優惠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聘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領域相關的高階技術人員，支付之薪資費用得額外扣除50%，惟最高薪資不得超過10萬泰銖。

(3) 鼓勵員工訓練發展的租稅優惠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派遣員工參加指定機構認證的培訓課程，支付課程費用得額外扣除150%。而為鼓勵泰國工業4.0相關的人力資源發展，先前的「泰國加」振興經濟方案中有相關之租稅優惠，得透過捐贈機器和其他設備獲得額外的租稅滅免優惠，然而在此次內閣決議中，該優惠並未被延長。

此次延長「泰國加」振興經濟方案的租稅優惠政策，內容包含自動化系統及高階人才培育，說明泰國政府仍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希望藉由維持現有的租稅優惠政策，吸引外資企業繼續移入高階產業並帶進高階科技人才進入泰國，藉以提升勞動力的知識技術水準及國家競爭力。建議臺商可評估利用相關租稅優惠政策，考量擴大在泰國投資的同時，亦有效降低投資成本，減少稅負成本。

4、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發布新通知，以減輕全球最低稅負制對現行投資優惠政策的影響[17]

為避免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後，原享受泰國BOI投資免稅優惠的公司因有效稅率低於15%，而導致須繳納補充稅進而降低投資意願，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2023年3月20日發布第1 / 2566號通知，調整現有的投資優惠政策，並由泰國總理於2023年5月16日

[17] 資料來源：KPMG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8月號

正式宣布。此通知涉及泰國免稅期之調整，以減輕納稅義務人因泰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而須繳納補充稅之影響。

根據泰國BOI第1 / 2566號通知，符合BOI投資優惠資格且已適用BOI免稅優惠之公司，得選擇於剩餘的免稅優惠期間適用泰國法定公司所得稅稅率（即20%）減半之優惠，即公司所得稅稅率降至10%。

若納稅義務人選擇改適用10%優惠稅率以替代原免稅優惠，則享有優惠之期間得延長至原剩餘免稅優惠期間的兩倍，惟最長不得超過10年。根據BOI新投資優惠項目而取得BOI投資優惠之公司，亦同樣得適用。

受到BEPS 2.0第二支柱影響的跨國企業集團，應評估其位於泰國的公司是否得選擇適用BOI第1 / 2566號通知。若公司可以選擇適用的租稅優惠方案，應綜合考量補充稅的潛在稅負影響，以評估是否應適用該號通知，包含了解集團持有泰國公司的情形、在泰國繼續享有（或獲取新的）BOI投資租稅優惠的原因、確認於第二支柱原則下，位於泰國的各公司是否應個別計算有效稅率。準此，建議集團合併營收大於280億泰銖（約7.5億歐元），並在泰國有進行投資活動的企業，應審慎評估泰國BOI第1 / 2566號通知對公司的潛在稅負影響，以妥善運用泰國給予的替代租稅優惠政策，盡可能降低全球實施第二支柱後對企業帶來的額外租稅成本。

針對已享受BOI投資租稅優惠政策並已從申請的營運項目中獲得收入的泰國公司，若選擇適用新方案，將自獲得新BOI執照後產生第一筆收入之日起適用10%公司所得稅稅率，且自該日起，原BOI執照給予的任何公司所得稅相關權利或優惠將失效。但目前BOI尚未就前述失效的內容及範圍提供進一步指引，因此原BOI執照的部分權利或優惠是否將持續保有，投資泰國的臺商應密切注意BOI發布進一步的說明，以免影響權益。

四、 泰國當地知名工程顧問業/營造業及僑臺商等資訊

前文提及，泰國近年傾向以PPP模式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又泰國並非政

府採購協定（GPA）締約國，我國業者現階段欲拓展該國工程市場，實務上仍需透過與當地公司合作、爭取分包方式較有機會，爰本報告蒐集當地知名工程顧問業、營造業者及僑臺商資訊，幫助業者掌握在地潛在合作夥伴資訊，增加輸出機會。

(一) 本報告參考Statista資料庫[18]、泰國顧問工程師協會[19]及研究機構[20]等資訊，以排名前十名、營收規模、屬泰國公司及洽議在地專家等篩選列舉如下當地知名工程業者

1、 T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21]

成立於1961年，為泰國第一間工程顧問公司，提供多樣化的工程服務，服務項目包含勘測、材料測試、建築、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施工監督等，範圍包括高速公路、橋梁、高架道路、供水處理和分配等。工程實績如胡志明市鐵路、胡志明市捷運2號線、曼谷捷運（紫線）系統項目顧問及3843-VN號高速公路開發顧問等。

2、 Asia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rp[22]

成立於1977年，為泰國工程顧問公司，服務範圍包含公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機場、港口等公共建設之規劃、監造及PPP等，工程實績如Suvarnabhumi機場、Nakhon Pathom至Chumphon之420公里長鐵路、Burapha Withi至Pattaya之196公里長高速公路營運維護（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O&M）等。

3、 TRC Constru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23]

成立於1998年，為統包型（Engineering Procurementand Construction,

[18] 資料來源：Statista綜合資料(https://www.statista.com)
[19] 資料來源：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Association of Thailand(http://www.ceat.or.th)
[20] 資料來源：Krungsri Research(https://www.krungsri.com)/Industry Outlook 2022-2024: Construction Contractor
[21] 公司網址：https://www.tec.co.th/
[22] 公司網址：http://www.aec-th.com
[23] 公司網址：https://www.trc-con.com/en

EPC）工程業者，專攻天然氣輸送管道和石化產品之整廠工程建置。工程實績如建置一座容量為400,000公升之生質乙醇工廠、建置一座產能為450噸/天之生質柴油廠以及ThongNian供水站建設和供水管鋪設。

4、 Sino-Thai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lc. [24]

成立於1967年，為泰國大型營建業者之一，服務項目包含土木和機械工程。服務領域含基礎設施，高架道路、公路和橋梁；醫院和機場航站；發電廠、煉油廠；工廠、石化工廠、包括廢水處理廠等，工程實績如BungNongBon至湄南河下水道工程、拉普河運河改善工程、新清邁國際機場航站之土木、結構及機電工程等。

5、 Uniqu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25]

成立於1994年，為泰國大型營建業者之一，服務項目包含公共工程、結構工程及建築工程等領域，工程實績如Phuket國際機場Check-in大樓、WatNakorn-In橋梁、KhlongYai多功能碼頭營建、Chongnonsee至Bangkok Bridge快捷巴士（Bus Rapid Transit,BRT）建設、泰國捷運藍線TaoPun至ThaPhra路段擴建及BangSue車站等。

6、 Italian-Thai Development PLC[26]

成立於1958年，股票上市之大型營建業者，為泰國唯一獲得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ian and Western Pacific Contractor's Association（IFAWPCA）土木工程金獎之公司，服務項目包含機場、捷運系統、高速公路、橋梁及鋼構工程等，工程實績如Suvarnabhumi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營建、曼谷北部聯合循環發電廠鋼構工程及Mae Moh Lignite採礦項目，業務已擴及印度、孟加拉、柬埔寨、寮國、印尼及馬達加斯加等許多國家。

7、 CH.Karncha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27]

[24] 公司網址：http://www.stecon.co.th/index.php
[25] 公司網址：http://www.unique.co.th/home/
[26] 公司網址：https://www.itd.co.th/index.php
[27] 公司網址：https://www.ch-karnchang.co.th/investor/en/ir_home.php

成立於1972年，為泰國大型營建業者之一，服務項目包含大型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土建工程，服務領域包括大眾運輸系統、機場、道路、高速公路、橋梁、能源、供水、港口、大學及購物中心等。除建築本業外亦投資政府特許經營項目，如SriRat高速公路的建設和營運，捷運Chaloem Ratchamongkhon線以及泰國Nakorn Pathom和Samut Sakorn社區的自來水設計，水力發電廠之建設及營運。

8、 Nawarat Patanakarn Public Company Limited[28]

成立於1976年，為泰國上市之大型營造業者和建材供應商，承接建築物和工業廠房、公共工程、港口、碼頭、發電廠、水庫、廢水處理系統等工程，工程實績如LamTaKhong水庫、Ratchaburi發電廠、Ayudthaya發電廠及Chacheongsao發電廠等。

9、 Christiani & Nielsen（Thai）Public Company Limited[29]

成立於1976年，為泰國上市之大型營造業者，提供全方位建築服務，包含設計和建造各種建築物和土木工程、鋼構以及機電工程服務，並擴展業務至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工程實績如曼谷BTS輕軌站S9、S10、S11（Taksin至Phetkasem）、亞運體育館、曼谷港及馬希多王子殿堂等。

10、 SMC Consulting Engineers Co.,Ltd.[30]

SMC Consulting Engineers成立於近50年前，為總部位於曼谷泰國公司，主要為私營和公共部門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等，服務範圍涵蓋港口及海洋工程、捷運工程及建築結構等。

(二) 在地僑臺商資訊

本報告洽詢泰國在地專家、聯繫曾辦理僑臺商來台參訪計畫單位（營造公

[28] 公司網址：http://www.nawarat.co.th
[29] 公司網址：https://www.cn-thai.co.th/
[30] 公司網址：http://www.smc.co.th

會）及參考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等網站，以及我國業者取得當地標案（紫線捷運顧問）及赴海外設點之業者等，綜整提出泰國當地知名僑臺商資訊公司（列舉如表2）：

表2　泰國在地僑臺商資訊

公司名稱	經營項目	參考網站
MAA Consultants Co., Ltd	機場、道路和橋梁、建築物和交通基礎建設之工程顧問服務	http://www.maathai.com
環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營建、建材、建築設計	http://www.thaicc.cc/com/huanyagongcheng/introduce/
東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ontine Environment EngineeringCo.,Ltd.）	廢水處理、純水、廢氣處理設計規劃、售後服務、廢水處理藥劑、環境審批資料	http://www.tontineengineering.com/
美亞國際商業有限公司（MIZUYACORPORATIONCO., LTD）	塑膠製品、包裝用品	http://www.mizuya.co.th/
冠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ROWNTECHENGINEERING（Thailand）CO.,LTD）	廢水處理工程、再生水工程、工業用水處理工程	https://crowntech-engineering.com/en/
奎輔工房建築室內設計（泰國）有限公司（Khuifu Studio Interior Design（Thailand）Co.,Ltd.）	室內設計、景觀設計	https://www.facebook.com/kuifu7889/
勁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Power Fast ConstructionCo.,Ltd）	工程營造	http://www.pfconst.com/
Hyurong（Thailand）Co.,Ltd.	建築業、機電工程、無塵室、鋼構製品	https://www.hyurong.com/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泰瀚強公司（Hanch SteelCo.,Ltd）	土建工程、廠房鋼構、機電工程	https://www.hanchsteel.com/
三勝工程有限公司（SAMPSONCONTRACTORCO.,LTD）	石化廠、營建工程、基礎建設	https://www.facebook.com/sampsoncontractors/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Y.Lin International, Ltd.）	鐵路、橋梁、MRT、公路、高鐵、機場、建築及廠房、土地開發、景觀、環境、綠色能源、水資源、施工監造及專案管理之工程技術顧問服務	http://www.tylin.com.tw/
遠拓泰股份有限公司	Tolling, Parking, ITS應用等整體技術	https://www.fetci.com/en

公司名稱	經營項目	參考網站
（FET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輸出，包含顧問服務、產品與解決方案提供，與維運服務。	
四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Master Electric Co., Ltd.）	專業工廠建築機電工程承包商：高低壓電氣系統工程安裝、空調及排風系統工程安裝、消防、火警報系統工程安裝、管路系統工程安裝	https://www.thaicc.cc/com/siweidianjigongcheng/

另僑務委員會定期編纂更新各地區臺商服務手冊[31]，建議欲前往泰國投資之臺商可參酌運用。

五、 總結

考量COVID-19疫情發展迄今趨緩之際，新南向市場商旅及各領域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各國基礎建設商機持續推出之際，我國業者應掌握新南向市場機會，強化拓展力道，爰本報告鎖定泰國市場，綜整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

本報告透過不同管道蒐集彙整泰國市場當地法令及工程市場發展相關資訊，包含包括泰國工程市場發展概況、進入泰國市場相關限制、當地有力業者及僑臺商等相關資訊，各資料來源已載明於前述各節文中。報告內容對欲前往泰國市場拓展之國內工程業者應具有一定之參考性，惟當地工程市場發展及相關法令具時效性，建議個別廠商欲前往泰國投資者宜注意當地最新市場資訊及法令調整，以採取適當之市場經營對策，本會亦將定期更新之。

[31] 臺商服務手冊下載：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